

证券代码：873470

证券简称：新中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70	新中南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注册资本增加，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九）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新农路 1 号；邮编：314031；联系人：冯杰；电话：0573-82799117；传真：0573-82799882。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